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7号

关于玉溪市中央和省、市属企事业单位退出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-生态恢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玉溪市中央和省、市属企事业单位退出抚仙湖一级保护区-生态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书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玉溪市抚仙湖流域北、西、东、西南岸。2018年12月12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玉溪市中央和省、市属企事业单位退出抚仙湖一级保护区-生态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澄发改发〔2018〕68号）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

湖滨带生态恢复、湖滨植被恢复、陡岸带植被恢复工程。其中湖滨带生态恢复工程含 5 个地块：分别为 2 号云南省抚仙湖交通培训中心退出地块、3 号林海公园退出地块、4 号水苑宾馆退出地块、5 号象山宾馆退出地块、6 号牡丹假日酒店退出地块；湖滨植被恢复工程含 9 个地块：分别为 1 号澄江县玉融度假村退出地块、7 号笔架山庄退出地块、8 号水资源博物馆退出地块、9 号浅水湾假日酒店退出地块、10 号古滇国文化园及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退出地块、11 号云南警官学院教学基地退出地块、12 号江川瑞文酒店和瑞文鱼庄退出地块、13 号孤山岛裸露地块、15 号云南省江川区海湾软件培训中心退出地块；陡岸带植被恢复工程：含 1 个地块，为 14 号农行玉溪分行江川胡家湾培训中心退出地块。项目总占地 63.03hm^2 ，包括湖滨带生态恢复工程占地面积 25.54hm^2 ，湖滨植被恢复工程占地面积 36.79hm^2 ，陡岸带植被恢复工程占地面积 0.69hm^2 。项目总投资 9983.3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4 万元。

我局同意项目按照“报告书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认真落实环保、水保措施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计划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。严格按照工程设计

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，减少地表裸露时间。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 GB12523—2011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限值要求；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，做好湿地管护工作，水生植物及时收割；管理维护产生的废弃枝叶及时清运处置，避免发生腐败，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中植物种类的选择应依据适地适树的原则，做到因地制宜。严禁盲目引用外来物种，若确实需要引用外来物种，则必须进行生态风险评估，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对抚仙湖生态系统造成破坏。严格执行对种、苗的病虫害检疫制度，严格控制农药、化肥的使用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6月15日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6月15日印发